

噪音合作社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諮詢的意見

噪音合作社是一個關心社會的本土樂團，我們創作的音樂涉及社會上飽受打壓的小眾團體，包括性工作者、迫遷戶、基層勞工等；也涉及如六四等政治議題。發佈形式上，我們也有在自架網站上在互聯網發佈。

是次《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下稱《條例》）諮詢的內容與本樂團的創作和音樂實踐式式相關，我們希望表達如下意見。

一，關於定義

本團認為任何與審查相關的機制及法例，最終目的是要協助資訊流通，及人類社會文明成果的積累；而不是假設所有兒童及年青人均為沒有判斷能力的受害著，然後以保護青少年之明封鎖資訊流通。

因此，我們贊成「在評定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時，須考慮該物品是否有利於科學、文學、藝術、學術或其他大眾關注的事項」，讓接受評級的物品能得到更整體的考慮，亦令《條例》能符合基本法第廿七條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

二，關於審裁機制

大原則應該是以不同的單位執行司法評級職能及行政職能。

現行的審裁員制度乃是自願申請性質的，故有理由懷疑其未能代表社會一般的價值觀與道德標準。我們認為現行的審裁委員的制度應予保留，惟審裁員的組成應參考一般刑事案件的陪審員制度。

警隊及如影視處等行政部門，不應扮演主動的角色，應該根據投訴進行調查，及當證據確鑿時才採取執法行動。

三，關於評級及分類

本團認為評級及分類的原則是保護資訊自由流通，協助人類文明的積累。任何分類及評級的制度實質上都會造成對某些資訊流通的封鎖，因此應該嚴格規限分類系統將會造成的資訊封鎖。

噪音合作社的音樂創作，多與社會上被壓迫被忽略的群體有關，也有許多人或會諱言的社會政治事件。我們相信就這些議題進行創作，是為社大眾提供不同的思考角度，及把提醒平日被主流輿論及價值觀忽略了的議題。這些實踐，是社會多元及成熟發展必不可少的元素。

任何分類和評級系統，均需要考慮如何保護這些實踐及作品，免受無理的封鎖。因此，我們認為社會上大部份的刊物均應被列為一類「不受限制」的物品，因為多元資訊流通，對教育（包括性教育）、建立包容的人格和人際關係非常重要。當物件在道德層面有極大爭議或涉及一般人不能容忍的行為時，才應被列為二類不雅，以限制其流通。只有物件涉及「實質性」的傷害，才應禁制其流通。

#### 四，關於新媒體

本團徹底反對任何立法強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過濾軟件的做法。

任何過濾系統的基本運作，均需要設定一系列的黑名單及敏感詞。如何議定黑名單及敏感詞，均會引起無止境的爭議，操作上亦「兩頭唔到岸」：一方面把大量應該自由流通的資訊封鎖，另一方面亦無法避免如國內互聯網的擦邊球現象。

本團亦反對所有可能造成侵犯私隱的操施：包括任何形式的變相實名制（信用咭登入）、任何監管點對點私人通訊等建議。

互聯網令全世界變成一個由不同的點組成的網絡，香港是其中一點，無法獨善其身於世界整個大網絡。井底之蛙地在香港範圍內實施任何過濾系統，是無效及無謂的。

#### 五，關於（新）媒體與性的倫理

本團不同意諮詢文件將青少年假設成毫無判斷及保護自己的能力受害者，但我們也認為要解決目下極少部份真正不良的資訊流通的問題，公眾教育才是正確的方法，而非任何盲目的審查法例及機制。

真理越辯越明，然而辯論要能啟動，卻需要一片開放的土壤，而不是將性相關的一切議題當作禁忌，禁忌是令性變得誘惑迷人的一大原因。

相反，若學校、社會及關心的團體能將有爭議的事件、藝術作品、文章等開誠討論，點其優劣利弊，議其手法意識，讓社會大眾對性和身體相關的觀念能在理性及誠實的辯論中形成，社會的創意及道德觀才会有生命力。社會人士對於自己在社會中的公民權利及責任感的意識，亦能透過如此參與社會的討論得以建立。

噪音合作社  
2009年1月